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01號

聲 請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靖崴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RIF TRIMULYONO即阿日就本票裁定准許
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下
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9,620元，詎經提示仍未
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
定有明文，執票人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並於未獲付款
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
定准許強制執行。換言之，見票即付之本票，如執票人未踐
行付款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
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次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
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
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
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
度抗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西元2023年（即民國112年）4月
21日，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

01 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66條規定參照)。惟聲
02 請人陳稱提示日為民國112年4月10日，核屬發票日前提示，
03 依上意旨，不生提示效力，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自有
04 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